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1/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6月3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60/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出席定於2016年7月1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應議員的要求，政務司司長已同意，上述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會議時間將加長至3個小時，即於2016年7月11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提問。

III. 將於2016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

(a) 質詢

(立法會CB(3)669/15-16號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林大輝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b) 議員議案

(i) 涂謹申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以下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

－《2016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

－《2016年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

－《2016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

－《2016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

－《2016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

－《2016年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

－《2016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

－《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規例》;

－《2016年商船(海員)(醫療物品)(修訂)規例》；

－《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修訂)規例》；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廢除)規例》；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6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立法會CB(3)682/15-16號文件)

(ii) 蔣麗芸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6年公眾衞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683/15-16號文件)

5. 議員察悉，為研究上述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70/15-16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表明有意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c) 政府議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680/15-16號文件)，當中載列9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有關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12/15-16號文件)

12.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陳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並且不反對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對於在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b) 《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14.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議員察悉，修訂令的目的是擴大《入境條例》(第115章)第VIIA部訂明的未獲授權進境者的範圍，以涵蓋目前或先前居於阿富汗、孟加拉國、印度、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索馬里和斯里蘭卡的人。根據修訂令，偷運來自這8個國家的非法入境者來港，將受到《入境條例》第VIIA部下的罪行條文所規限。

15. 葉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部分委員關注到，為何不把修訂令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國家。政府當局表示，修訂令的立法用意，在於針對從指明國家偷運非法入境者來港的集團。當局在分析近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背景特徵後，才提出修訂令涵蓋的國家名單。

16. 葉議員進而表示，委員亦關注到，修訂令能否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以有效對付人蛇集團。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在香港，即屬犯罪。舉例而言，以任何船隻運載未獲授權進境者到香港，有關船員、船隻擁有人及其代理人均屬犯罪。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執法行動。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令的修訂期將於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修訂令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61/15-16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6月8日，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12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其他事項

19. 單仲偕議員詢問，鑒於目前只有4個法案委員會仍未完成其審議工作，是否仍有需要騰出原先預留予事務委員會舉行7月份例會的時段，以便立法會可在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舉行會議，處理尚未完成的事務。

2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議員之前已獲悉，秘書處正透過有關事務委員會的秘書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確定可否騰出原先預留予事務委員會舉行7月份例會的時段，供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期在2016年7月16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尚未完成的議程項目。鑒於仍有數項政府法案及若干其他具立法效力的項目尚待立法會處理，亦有多項財務建議尚待財委會審批，秘書處會密切留意立法會及財委會會議的進度，並會在適當時候尋求立法會主席及財委會主席指示，應否及何時徵詢議員的意見，以確定是否有需要為立法會編排額外舉行會議的日數，或加開財委會會議。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5日